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號：1507)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6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8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1 頁
(八)質(抵)押之資產.....	第 53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3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事項.....	第 55 頁
(十三)其他.....	第 56 頁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5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6 頁
4. 主要股東資訊.....	第 66 頁
(十五)部門資訊.....	第 77 頁
(十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 適 用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經理偉權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142,343 千元及 122,603 千元，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分別計 23,786 千元、7,577 千元、22,193 千元及 5,170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3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10年6月30日與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76,363	17	4,488,289	19	4,512,52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75,502	3	860,501	4	868,47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6,248	-	105,411	-	115,5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5,013	2	373,857	2	420,82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78,919	19	3,840,581	16	3,562,79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	36,741	-	14,279	-	20,042	-
130X	存貨	六(五)	6,456,573	26	6,007,337	25	5,562,271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64,088	1	130,676	1	72,29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0,196	-	59,114	-	62,961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288,548	1	335,757	1	312,7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57	-	56	-	3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六(六)	248,330	1	228,799	1	217,0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31,678	70	16,444,657	69	15,727,505	6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2,909	2	464,470	2	376,2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142,343	1	146,778	1	122,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773,032	19	4,862,322	20	4,734,52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241,147	1	234,566	1	236,2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32,024	3	822,667	3	827,66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053	-	35,275	-	39,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08,731	3	687,835	3	608,68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51,708	-	20,350	-	23,8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233,313	1	139,446	1	122,27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71,829	-	44,292	-	14,836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10,043	-	8,375	-	7,7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0	-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43,652	30	7,471,896	31	7,119,743	31
1xxx	資產總計		\$ 24,875,330	100	23,916,553	100	22,847,2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10年6月30日與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5,157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800,435	27	6,210,553	26	6,326,104	28
2150	應付票據		31,955	-	398,569	2	23,517	-
2170	應付帳款		3,480,233	14	3,324,975	14	2,848,28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07,949	4	939,780	4	1,862,59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3,051	1	159,658	1	136,7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16,593	-	14,322	-	18,214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	248,019	1	227,556	1	190,779	1
2315	預收款項	九(八)	-	-	14,381	-	-	-
2399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20,246	-	24,083	-	21,6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68	-	13,983	-	7,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2,506</u>	<u>47</u>	<u>11,327,860</u>	<u>48</u>	<u>11,435,556</u>	<u>5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66	-	3,666	-	4,2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7,729	-	8,029	-	11,77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	146,430	1	115,458	-	87,6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336	1	259,929	1	211,6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209,701	1	159,311	1	183,0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5,462</u>	<u>3</u>	<u>546,393</u>	<u>2</u>	<u>498,40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417,968</u>	<u>50</u>	<u>11,874,253</u>	<u>50</u>	<u>11,933,956</u>	<u>5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九)						
3100	股本		4,108,200	17	4,108,200	17	4,108,2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79,373	1	279,398	1	273,149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035	13	3,171,035	13	3,171,03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639	1	307,639	1	307,6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0,518	18	4,117,021	17	3,383,189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53)	(1)	(168,965)	-	(453,91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5,963	-	89,111	-	5,005	-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2,239,764</u>	<u>49</u>	<u>11,834,028</u>	<u>49</u>	<u>10,724,890</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7,598	1	208,272	1	188,402	1
3XXX	權益總額		<u>12,457,362</u>	<u>50</u>	<u>12,042,300</u>	<u>50</u>	<u>10,913,292</u>	<u>4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875,330</u>	<u>100</u>	<u>23,916,553</u>	<u>100</u>	<u>22,847,2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4.1至6.30		109.4.1至6.30		110.1.1至6.30		109.1.1至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612,829	100	3,739,827	100	8,381,852	100	6,593,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604,678)	(78)	(2,796,605)	(75)	(6,390,972)	(76)	(4,883,623)	(74)
5950	營業毛利		1,008,151	22	943,222	25	1,990,880	24	1,709,378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3,780)	(6)	(169,778)	(5)	(520,167)	(6)	(313,924)	(5)
6200	管理費用		(301,142)	(7)	(308,805)	(8)	(605,917)	(7)	(591,7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036)	(3)	(108,516)	(3)	(239,022)	(3)	(213,805)	(3)
	營業費用合計		(673,958)	(16)	(587,099)	(16)	(1,365,106)	(16)	(1,119,509)	(17)
6900	營業利益		334,193	6	356,123	9	625,774	8	589,86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60	-	14,060	-	20,601	-	27,748	1
7130	股利收入		-	-	-	-	183	-	12,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048	-	52,317	1	62,381	1	59,378	(1)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一)	(189)	-	(242)	-	(386)	-	(5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23,795	1	7,583	-	22,207	-	(5,2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14	1	73,718	1	104,986	1	93,899	1
7900	稅前淨利		385,007	7	429,841	10	730,760	9	683,76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75,503)	(2)	(82,103)	(2)	(141,818)	(2)	(137,175)	(2)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1,965)	-	51,528	1	(72,675)	(1)	5,56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7,539	5	399,266	9	516,267	6	552,153	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287,539	5	399,266	9	516,267	6	552,15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5)	-	49,978	1	(281)	-	27,576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86)	-	661	-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71)	-	50,639	1	(281)	-	27,5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76)	(1)	(138,098)	(4)	(84,574)	(1)	(189,321)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	-	1,851	-	(14)	-	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85)	(1)	(136,247)	(4)	(84,588)	(1)	(189,31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183	4	313,658	6	431,398	5	390,41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160	5	389,700	9	490,630	6	535,77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5,379	-	9,566	-	25,637	-	16,377	-
	合計		\$ 287,539	5	399,266	9	516,267	6	552,15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804	4	304,092	6	405,761	5	374,0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79	-	9,566	-	25,637	-	16,377	-
	合計		\$ 227,183	4	313,658	6	431,398	5	390,41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7		0.95		1.20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除特別查核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攤)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69,411)	11,235,419	189,926	11,425,34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3,967		(93,967)						
特別盈餘公積				306,716	(306,716)						
股東現金股利					(903,804)				(903,804)		(903,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2)							(162)		(162)
民國109年前二季淨利					535,776				535,776	16,377	552,153
民國109年前二季其他綜合損益						(189,314)	27,576		(161,738)		(161,738)
民國109年前二季綜合損益總額					535,776	(189,314)	27,576		374,038	16,377	390,415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1,731)				20,850	780		19,399		19,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64		(66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901)	(17,901)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4,108,200	273,149	3,171,035	307,639	3,383,189	(453,916)	5,005	(69,411)	10,724,890	188,402	10,913,29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9,398	3,171,035	307,639	4,117,021	(168,965)	89,111	(69,411)	11,834,028	208,272	12,042,30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5)							(25)		(25)
民國110年前二季淨利					490,630				490,630	25,637	516,267
民國110年前二季其他綜合損益						(84,588)	(281)		(84,869)		(84,869)
民國110年前二季綜合損益總額					490,630	(84,588)	(281)		405,761	25,637	431,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67		(2,8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6,311)	(16,31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4,108,200	279,373	3,171,035	307,639	4,610,518	(253,553)	85,963	(69,411)	12,239,764	217,598	12,457,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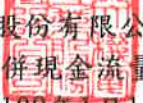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1.1至6.30	109.1.1至6.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30,760	683,7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397	177,149
A20200	攤銷費用	5,677	5,6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23)	(1,303)
A20900	利息費用	386	520
A21200	利息收入	(20,601)	(27,748)
A21300	股利收入	(183)	(12,506)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22,207)	5,2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60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2	86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9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04)	-
A23100	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詳附註六(九))	-	(37,605)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033	7,39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515	426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62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625	34,115
A29900	賠償損失(詳附註六(二十一))	5,39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5,645</u>	<u>151,57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4,918	(75,20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01,156)	(112,48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847,305)	(238,6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61)	41,53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3,751)	(334,7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12)	173,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2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增加)減少	(19,531)	(30,84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72,542)</u>	<u>(576,546)</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1,075	249,1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6,614)	(286,6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258	919,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684	66,92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8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2)	4,7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1,593)	(119,073)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1,435	(17,69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0,852</u>	<u>817,278</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81,690)</u>	<u>240,732</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716,045)</u>	<u>392,303</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1.1至6.30	109.1.1至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15	1,076,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31	28,1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3	12,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402)	(134,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559)	982,4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5)	(44,88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38	5,70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詳附註六(二十五))	5,1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91,005)	(50,1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詳附註六(二十五))	2,408	6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17)	(6,71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詳附註六(二十五))	9,22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658)	(122,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205)	2,4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57)	(19,7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570)	(233,0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553	(8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61)	(11,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11)	(17,90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5)	(1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56	(30,2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553)	(110,5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1,926)	608,6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8,289	3,903,8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6,363	4,512,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330 人及 5,09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110年8月13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 IFRSs 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或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 IAS 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 IFRS 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 IFRS 第 3 號、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對 IFRS 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 IFRS 第 3 號、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IFRS 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 107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 IFRS 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IAS 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3)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IAS 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4)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①IFRS 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 IFRS 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②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③IFRS 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④IAS 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 IAS 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 IFRS 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 IASB 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 IAS 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2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AS 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IAS 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IAS 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IAS 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IAS 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 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 IAS 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 IFRS 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 IFRS 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 IFRS 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再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AS 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IAS 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IAS 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IAS 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依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季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第10號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 買賣及維修	51	51	51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

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30
機電工程	5～15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大陸地區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八)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係於電梯安裝完成並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始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訂定保養期間產生之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

3.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起由17%提高至20%。另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自民國107年度起稅率由10%調降為5%。

除「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0%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前二季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8,593 元及(7,392)千元，詳附註六(七)及(十二)。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五)。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6.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庫存現金	\$ 7,062	6,974	6,7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5,784	137,228	156,851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2,717,590	3,317,059	2,589,1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325,927	1,027,028	1,759,814
合 計	\$ 4,176,363	4,488,289	4,512,522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三(一)4。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675,502	857,397	867,848
遠期外匯合約	(5,157)	3,104	623
合 計	\$ 670,345	860,501	868,471
流 動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非 流 動	\$ 670,345	860,501	868,471
合 計	—	—	—
	\$ 670,345	860,501	868,471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日幣千元)
110年6月30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0.7.25~111.4.25	709,299
109年12月31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0.1.25~110.6.25	913,843
109年6月30日	日幣兌新台幣	109.7.24~110.2.25	1,012,062

3.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6.30	109.12.31	109.6.30
上市(櫃)股票	\$ 431,670	482,394	404,258
非上市(櫃)股票	87,487	87,487	87,487
合 計	\$ 519,157	569,881	491,745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 動	\$ 76,248	105,411	115,505
非 流 動	442,909	464,470	376,240
合 計	\$ 519,157	569,881	491,745

1. 本集團考量穩建投資之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預期透過投資獲利獲得穩定之配息。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因民國109年4月出售部分股權，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餘12,799,000股依其當期市價總額243,181千元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九)。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578,985	377,660	425,409
應收帳款	5,125,328	4,292,653	3,980,33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551)	(2,345)	(3,581)
減：備抵損失	(447,830)	(453,530)	(418,5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253,932	4,214,438	3,983,621

1.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十三、(一)2.(2)之說明。

110.6.30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 個月	6~12 個月	1 年以上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1.38%	3.64%	5.19%	34.65%	
總帳面金額	\$ 2,730,118	1,486,311	537,717	947,616	5,701,7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7,570)	(54,029)	(27,899)	(328,332)	(447,830)
攤銷後成本	\$ 2,692,548	1,432,282	509,818	619,284	5,253,932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 個月	6~12 個月	1 年以上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2.21%	4.39%	7.05%	30.43%	
總帳面金額	\$ 2,225,146	927,376	417,191	1,098,255	4,667,9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9,256)	(40,685)	(29,392)	(334,197)	(453,530)
攤銷後成本	\$ 2,175,890	886,691	387,799	764,058	4,214,438

109.6.30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 個月	6~12 個月	1 年以上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1.20%	2.16%	3.55%	35.80%	
總帳面金額	\$ 2,306,708	590,407	497,739	1,007,304	4,402,1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585)	(12,729)	(17,655)	(360,568)	(418,537)
攤銷後成本	\$ 2,279,123	577,678	480,084	646,736	3,983,621

2. 備抵損失變動表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長期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 及帳款
期初餘額	\$ 453,530	15	453
本期實際沖銷數	(619)	—	—
由長期應收款項轉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9	86	(195)
外幣換算差額	(5,190)	—	—
期末餘額	\$ 447,830	101	258

109. 6. 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
期初餘額	\$ 429,816	1,042	189
本期實際沖銷數	(1,943)	—	—
由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轉列應收款項	1,012	(982)	(30)
外幣換算差額	(10,348)	—	—
期末餘額	\$ 418,537	60	159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5%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俟貨物經買方驗收後滿一年或二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230,332千元、280,482千元及315,931千元，民國109年下半年「永大電梯(中國)」因經營模式改為銷售買斷方式居多，故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因而陸續減少。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五)存貨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材 料	\$ 919,709	841,219	799,581
在 製 品	4,987,557	4,657,404	4,367,411
製成品(含商品)	117,061	71,707	110,332
在裝工程	465,302	451,251	316,553
在途存貨	4,264	18,642	1,320
小 計	6,493,893	6,040,223	5,595,19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320)	(32,886)	(32,926)
合 計	\$ 6,456,573	6,007,337	5,562,271

1. 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二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10年前二季	109年前二季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6,329,407	4,836,650
存貨跌價損失	4,515	426
下腳收入	(20,170)	(8,503)
存貨淨盤(盈)虧	198	7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4,920	52,847
合 計	\$ 6,388,870	4,881,498

2. 「台灣永大」因前期銷售價格不理想而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約，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陸續完工售出，故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為 145 千元。
3. 「台灣永大」民國 110 年第二季因承包案件價格不理想，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淨損失計 3,925 千元。
4. 「台灣永大」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材料 PC 板因電梯機種老舊產生呆滯損壞，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淨損失分別為 590 千元及 1,208 千元。
5. 「永大(中國)」前期因結束部分終端產品而原供生產之原材料不再使用轉列呆滯品，故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 109 年第二季已除列部分呆滯品，故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為人民幣 150 千元(折合新台幣 637 千元)。
6.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預付款項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銷售佣金	\$ 248,330	228,799	217,037

本集團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u>預付款項</u>			
預付保險費	\$ 1,982	5,753	5,733
預付租金	3,752	4,245	3,502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35,802	68,090	24,919
國外貨款	5,676	2,935	19,458
留抵稅額	108,614	37,236	16,153
其他	8,262	12,417	2,530
合計	\$ 164,088	130,676	72,295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成本</u>	
110. 1. 1 餘額	\$ 74,660
處分	(1,726)
移轉	(21,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
110. 6. 30 餘額	\$ 51,018

109.1.1 餘額	\$ 72,803
移轉	7,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3)
109.6.30 餘額	<u>\$ 77,869</u>

減損

110.1.1 餘額	\$ (15,546)
迴轉利益	14,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110.6.30 餘額	<u>\$ (822)</u>

109.1.1 餘額	\$ (15,308)
減損(損失)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
109.6.30 餘額	<u>\$ (14,908)</u>

帳面金額

110.6.30 餘額	<u>\$ 50,196</u>
109.12.31 餘額	<u>\$ 59,114</u>
109.6.30 餘額	<u>\$ 62,961</u>

2. 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二季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4,626千元及0元。

3. 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二季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10年前二季	109年前二季
建築物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308	49,1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0,467)	(42,063)
合 計	<u>\$ (21,159)</u>	<u>7,059</u>

(八) 存出保證金

	110.6.30	109.12.31	109.6.30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486,142	438,767	400,318
高爾夫球場球證保證金	23,800	23,800	25,600
會員保證金	400	400	400
租賃押金	9,427	10,074	8,424
提存法院保證金	473	473	473
其 他	1,619	1,689	1,614
小 計	<u>521,861</u>	<u>475,203</u>	<u>436,829</u>
累計減損	—	—	(1,800)
合 計	<u>\$ 521,861</u>	<u>475,203</u>	<u>435,029</u>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流 動	\$ 288,548	335,757	312,750
非 流 動	233,313	139,446	122,279
合 計	\$ 521,861	475,203	435,029

1.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2.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民國109年度退還其高爾夫球證，故產生迴轉利益1,800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	—	—
元 利 盛	142,343	146,778	122,603
合 計	\$ 142,343	146,778	122,603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

永 彰	—	—	—
元 利 盛	41.22%	41.22%	41.22%

1. 關聯企業

- (1) 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公允價值	\$ —	—	—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享有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永 彰	\$ —	—	—	(10,376)	—	(10,376)
元 利 盛	22,207	(14)	22,193	5,163	7	5,170
合 計	\$ 22,207	(14)	22,193	(5,213)	7	(5,206)

關聯企業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永 彰	\$ —	—	—	—	—	—
元 利 盛	23,795	(9)	23,786	7,583	(6)	7,577
合 計	\$ 23,795	(9)	23,786	7,583	(6)	7,577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4月出售「永彰」普通股101,000股，處分價款1,916千元，致本集團持股比率降低至19%，經評估本集團對「永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除列相關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計(21,130)千元及資本公積1,731千元，處分投資股權之淨利益37,605千元。剩餘12,799,000股依其當時市價總額為243,181千元，由於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且投資規劃並不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六(三)。

(4)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獲配「元利盛精密」現金股利分別為26,628千元及14,01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由於民國109年4月「永彰」停止採用權益法，故其認列之損益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認列，餘「元利盛精密」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4. 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十四(二)表七及大陸投資資訊表詳附註十四(三)表八。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10. 1. 1 餘額	\$	1,098,676		4,067,559		2,353,508		1,422,941						67,743					9,010,427
增添		—		10,891		2,849		15,443						62,426					91,609
處分		—		(35,323)		(21,451)		(16,816)						—					(73,590)
移轉		—		1,184		13,171		6,753						(9,282)					11,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877)		(21,524)		(12,326)						(1,135)					(70,862)
110. 6. 30 餘額	\$	<u>1,098,676</u>		<u>4,008,434</u>		<u>2,326,553</u>		<u>1,415,995</u>						<u>119,752</u>					<u>8,969,410</u>
109. 1. 1 餘額	\$	1,094,926		4,147,425		2,303,191		1,365,005						53,948					8,964,495
增添		—		2,815		3,575		11,195						26,153					43,738
處分		—		(28,057)		(5,166)		(20,200)						—					(53,423)
移轉		—		(101,257)		2,084		442						(7,582)					(106,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881)		(46,089)		(25,390)						(1,652)					(152,012)
109. 6. 30 餘額	\$	<u>1,094,926</u>		<u>3,942,045</u>		<u>2,257,595</u>		<u>1,331,052</u>						<u>70,867</u>					<u>8,696,485</u>

折舊及減損

110. 1. 1 餘額	\$ (1,734,228)	(1,417,858)	(996,019)	(4,148,105)
折舊	(58,992)	(60,884)	(31,424)	(151,300)
處分	35,245	20,589	16,692	72,526
移轉	(607)	—	—	(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79	12,009	7,820	31,108
110. 6. 30 餘額	\$ <u>(1,747,303)</u>	<u>(1,446,144)</u>	<u>(1,002,931)</u>	<u>(4,196,378)</u>

109. 1. 1 餘額	\$ (1,675,925)	(1,298,687)	(1,005,584)	(3,980,196)
折舊	(59,342)	(63,685)	(33,920)	(156,947)
處分	27,791	5,114	19,616	52,521
移轉	58,736	—	—	58,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5	23,621	36,572	63,928
109. 6. 30 餘額	\$ <u>(1,645,005)</u>	<u>(1,333,637)</u>	<u>(983,316)</u>	<u>(3,961,958)</u>

帳面金額

110. 6. 30	\$ <u>1,098,676</u>	<u>2,261,131</u>	<u>880,409</u>	<u>413,064</u>	<u>119,752</u>	<u>4,773,032</u>
109. 12. 31	\$ <u>1,098,676</u>	<u>2,333,331</u>	<u>935,650</u>	<u>426,922</u>	<u>67,743</u>	<u>4,862,322</u>
109. 6. 30	\$ <u>1,094,926</u>	<u>2,297,040</u>	<u>923,958</u>	<u>347,736</u>	<u>70,867</u>	<u>4,734,527</u>

2. 重大未完工程合約，詳附註九(八)揭露。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前二季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7 千元及 601 千元，處分設備(不含報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2 千元及 37 千元。
4.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上述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前二季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7.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及驗收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前二季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u>110 年前二季</u>	<u>109 年前二季</u>
建築物轉入(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753	(749)
建築物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08)	(49,122)
應收帳款轉列建築物	8,967	—
預付設備款轉入各項設備	10,807	2,294
合 計	\$ <u>11,219</u>	<u>(47,577)</u>

(十一)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10.1.1 餘額	\$	290,573		58,361			348,934
新增		—		23,432			23,432
減少		—		(9,908)			(9,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86)		(496)			(3,982)
110.6.30 餘額	\$	<u>287,087</u>		<u>71,389</u>			<u>358,476</u>
109.1.1 餘額	\$	286,114		51,359			337,473
新增		—		4,046			4,0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72)		(851)			(8,323)
109.6.30 餘額	\$	<u>278,642</u>		<u>54,554</u>			<u>333,196</u>
<u>折舊及減損</u>							
110.1.1 餘額		(77,823)		(36,545)			(114,368)
折舊		(2,920)		(11,199)			(14,119)
減少		—		9,908			9,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2		298			1,250
110.6.30 餘額	\$	<u>(79,791)</u>		<u>(37,538)</u>			<u>(117,329)</u>
109.1.1 餘額	\$	(70,843)		(14,926)			(85,769)
折舊		(2,855)		(10,493)			(13,348)
減損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8		318			2,206
109.6.30 餘額	\$	<u>(71,810)</u>		<u>(25,101)</u>			<u>(96,911)</u>
<u>帳面金額</u>							
110.6.30	\$	<u>207,296</u>		<u>33,851</u>			<u>241,147</u>
109.12.31	\$	<u>212,750</u>		<u>21,816</u>			<u>234,566</u>
109.6.30	\$	<u>206,832</u>		<u>29,453</u>			<u>236,285</u>

2. 土地係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土地，係為「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上海吉億」及「四川永大」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3. 使用權資產—建築物依合約逐月攤提，部份合約已到期列示於建築物減少項下。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負債及損益項目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10.1.1 餘額	\$	599,358		453,426		1,052,784	
處分		—		(15,118)		(15,118)	
移轉		—		29,208		29,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9)		(1,679)	
110.6.30 餘額	\$	<u>599,358</u>		<u>465,837</u>		<u>1,065,195</u>	
109.1.1 餘額	\$	599,358		414,259		1,013,617	
處分		—		—		—	
移轉		—		50,292		50,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17)		(3,117)	
109.6.30 餘額	\$	<u>599,358</u>		<u>461,434</u>		<u>1,060,792</u>	
<u>折舊及減損</u>							
110.1.1 餘額	\$	(818)		(229,299)		(230,117)	
折舊		—		(5,978)		(5,978)	
處分		—		7,951		7,951	
減損損失		—		(6,033)		(6,033)	
移轉		—		506		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0		500	
110.6.30 餘額	\$	<u>(818)</u>		<u>(232,353)</u>		<u>(233,171)</u>	
109.1.1 餘額	\$	(818)		(211,559)		(212,377)	
折舊		—		(6,854)		(6,854)	
處分		—		—		—	
減損損失		—		(7,392)		(7,392)	
移轉		—		(7,480)		(7,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5		975	
109.6.30 餘額	\$	<u>(818)</u>		<u>(232,310)</u>		<u>(233,128)</u>	
<u>帳面金額</u>							
110.6.30	\$	<u>598,540</u>		<u>233,484</u>		<u>832,024</u>	
109.12.31	\$	<u>598,540</u>		<u>224,127</u>		<u>822,667</u>	
109.6.30	\$	<u>598,540</u>		<u>229,124</u>		<u>827,664</u>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453	6,466	12,917	12,97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7)	(455)	(852)	(1,01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	(11)	(20)	(20)
合計	\$ 6,225	6,000	12,045	11,941

2. 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二季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10年前二季	109年前二季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逾二年未出售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30,467	42,063
投資性不動產轉自用	(753)	749
合計	\$ 29,714	42,812

3.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台灣永大」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依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行情分別為1,703,996千元、1,693,653千元及1,661,880千元。

5.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三)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高爾夫球俱樂部		合計
	電腦軟體	會籍資格	
<u>成本</u>			
110.1.1 餘額	\$ 93,579	10,457	104,036
增添	1,617	—	1,617
攤銷完畢沖轉	(928)	—	(928)
移轉(預付設備款轉入)	192	—	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7)	(125)	(1,152)
110.6.30 餘額	\$ 93,433	10,332	103,765
109.1.1 餘額	\$ 98,051	10,296	108,347
增添	6,719	—	6,719
攤銷完畢沖轉	(6,011)	—	(6,011)
移轉(預付設備款轉入)	1,080	—	1,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38)	(268)	(2,406)
109.6.30 餘額	\$ 97,701	10,028	107,729

<u>攤銷及減損</u>			
110.1.1 餘額	\$ (66,795)	(1,966)	(68,761)
攤銷費用	(5,529)	(148)	(5,677)
攤銷完畢沖轉	928	—	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5	23	798
110.6.30 餘額	\$ <u>(70,621)</u>	<u>(2,091)</u>	<u>(72,712)</u>
109.1.1 餘額	\$ (68,381)	(1,642)	(70,023)
攤銷費用	(5,509)	(145)	(5,654)
攤銷完畢沖轉	6,011	—	6,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0	44	1,494
109.6.30 餘額	\$ <u>(66,429)</u>	<u>(1,743)</u>	<u>(68,172)</u>
<u>帳面金額</u>			
110.6.30	\$ <u>22,812</u>	<u>8,241</u>	<u>31,053</u>
109.12.31	\$ <u>26,784</u>	<u>8,491</u>	<u>35,275</u>
109.6.30	\$ <u>31,272</u>	<u>8,285</u>	<u>39,557</u>

2.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五)。

(十四) 合約負債—流動

	110.6.30	109.12.31	109.6.30
電 梯	\$ 6,741,398	6,182,858	6,253,928
停車設備	—	—	14,380
建設機械	57,380	23,613	56,524
租 金	297	1,529	1,272
其 他	1,360	2,553	—
合 計	\$ <u>6,800,435</u>	<u>6,210,553</u>	<u>6,326,104</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527,871	425,493	465,041
應付營業稅	62,713	65,032	73,502
應付代銷手續費	208,333	177,234	149,67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7,924	57,120	80,869
應付股利	—	—	903,804
應付設備款	10,119	9,634	9,749
應付短期帶薪假負債(詳附註六(十八.3))	60,145	57,661	56,204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0,844	147,606	123,750
合 計	\$ <u>1,107,949</u>	<u>939,780</u>	<u>1,862,597</u>

(十六)租賃負債

	110. 6. 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7,322	729	16,593
一年至五年	18,457	728	17,729
五年以上	—	—	—
	<u>\$ 35,779</u>	<u>1,457</u>	<u>34,322</u>
流動	<u>\$ 17,322</u>	<u>729</u>	<u>16,593</u>
非流動	<u>\$ 18,457</u>	<u>728</u>	<u>17,729</u>
	109.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4,736	414	14,322
一年至五年	8,234	205	8,029
五年以上	—	—	—
	<u>\$ 22,970</u>	<u>619</u>	<u>22,351</u>
流動	<u>\$ 14,736</u>	<u>414</u>	<u>14,322</u>
非流動	<u>\$ 8,234</u>	<u>205</u>	<u>8,029</u>
	109. 6. 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8,822	608	18,214
一年至五年	12,078	305	11,773
五年以上	—	—	—
	<u>\$ 30,900</u>	<u>913</u>	<u>29,987</u>
流動	<u>\$ 18,822</u>	<u>608</u>	<u>18,214</u>
非流動	<u>\$ 12,078</u>	<u>305</u>	<u>11,773</u>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增加或減少情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	237	354	47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418	12,494	28,997	16,50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86	395	1,353	1,14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前二季	109年前二季
租金費用	\$ 30,350	17,648
利息費用	354	478
租賃本金償還數	11,461	11,4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165	29,53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

本集團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工廠廠房、辦事處及分站所，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50年，房屋及建築物則為2至4年。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又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集團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集團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

另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辦事處及分站所，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 存入保證金

	110.6.30	109.12.31	109.6.30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127,600	102,884	114,372
招(投)標保證金	97,716	75,879	85,802
租賃押金	4,631	4,631	4,586
合計	\$ 229,947	183,394	204,760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	\$ 20,246	24,083	21,664
非流動	209,701	159,311	183,096
合計	\$ 229,947	183,394	204,760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集團採用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列報為費用及成本之明細如下：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退休金費用	\$ 18,326	15,152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退休金費用	\$ 143,379	75,335

民國109年上半年度永大(中國)因為疫情關係，大陸稅務局對企業實施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該相關之減免政策僅至民國109年底，故退休金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60,145千元、57,661千元及56,204千元。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 民國1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6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股東紅利
- ②保留盈餘
- (3)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7日及民國10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027		93,967	
特別盈餘公積	\$ (227,785)		306,716	
現金股利	\$ 780,558	1.9	903,804	2.2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二季分別依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 年前 2 季		109 年前 2 季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27,719	—	24,300	—
董事酬勞	\$ 3,080	—	2,700	—

- (8)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7日及民國109年3月25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8,994	—	45,354	—
董事酬勞	\$ 5,444	—	5,039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68,965)	(284,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574)	(189,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4)	7
除列一處分採用權益法部份股權之其他綜合損 益(詳附註六(九))	—	20,350
期末餘額	\$ (253,553)	(453,91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9,111	(22,687)
除列一處分採用權益法部份股權之其他綜合損 益	—	780
除列一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保留盈餘	(2,867)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281)	27,576
期末餘額	\$ 85,963	5,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始成本	市價
110.6.30	2,129,800	\$ 69,411	131,196
109.12.31	2,129,800	\$ 69,411	133,538
109.6.30	2,129,800	\$ 69,411	120,973

(二十) 收入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6月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商品銷售	\$ 3,375,598	2,564,289	5,912,323	4,301,982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1,230,720	1,169,056	2,456,532	2,278,014
租賃收入	6,511	6,482	12,997	13,005
合 計	\$ 4,612,829	3,739,827	8,381,852	6,593,001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取得相關單位檢驗合格證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按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 動	\$ 248,019	227,556	190,779
非 流 動	\$ 146,430	115,458	87,629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電腦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4. 收入之細分

詳附註十五、部門資訊之(二)。

5.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6,210,553	6,800,435	(589,882)

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3	7,398	3,023	1,303
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	781	(4,716)	(6,033)	(7,39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63)	—	14,6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5)	152	7	6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93	—	2,49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14)	—	4,204	—
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股				
權產生之淨利益	—	37,605	—	37,605
政府補貼收入	1,526	4,097	2,795	9,5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85	613	24,926	4,715
營業權讓與收入	—	—	28,762	—
其他利益(損失)	849	9,305	(1,061)	14,209
賠償損失	18	—	(5,394)	—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63)	(1,650)	(5,005)	(33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02)	(487)	(962)	(865)
合計	\$ 17,048	52,317	62,381	59,378

2.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5)	(5)	(32)	(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84)	(237)	(354)	(478)
合計	\$ (189)	(242)	(386)	(52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辦理退購而沒收之訂金。

(2) 營業權讓與收入係「台灣永大」將停車場(塔)、昇降機等業主間已簽訂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契約等營業權利及義務讓與「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收入，交易內容詳附註九(九)之說明。

(3) 賠償損失係「永大(中國)」出售渦輪相關設備，惟後續測試運轉時，其資產性能未如當初預期，故協議補償人民幣 1,245 千元(折合新台幣 5,394 千元)。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8,442	327,861	886,303	412,916	473,896	886,812
勞健保費用	50,132	24,727	74,859	26,475	21,427	47,902

退休金費用	48,681	28,262	76,943	13,355	17,889	31,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974	8,002	63,976	41,152	31,336	72,488
折舊費用	46,529	30,791	77,320	47,246	32,117	79,3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5,010	1,906	6,916	6,797	129	6,926
攤銷費用	27	2,831	2,858	26	2,747	2,773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7,049	669,713	1,836,762	911,352	759,820	1,671,172
勞健保費用	100,632	50,894	151,526	67,661	39,673	107,334
退休金費用	99,561	62,144	161,705	50,757	39,730	90,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822	29,544	135,366	86,607	50,749	137,356
折舊費用	93,454	63,824	157,278	95,947	67,854	163,80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0,437	3,682	14,119	9,871	3,477	13,348
攤銷費用	54	5,623	5,677	53	5,601	5,654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5,330人及5,090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民國109年上半年度「永大(中國)」因為疫情關係，大陸稅務局對企業實施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該相關之減免政策僅至民國109年底，故退休金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本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6,904	81,746	153,219	136,818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1,401)	357	(11,401)	357
小計	75,503	82,103	141,818	137,17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註)	21,965	(51,528)	72,675	(5,5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7,468	30,575	214,493	131,615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2. 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二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3.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236, 993	304, 384	272, 046
短期員工福利	12, 835	12, 259	12, 068
呆帳損失	106, 828	108, 232	96, 68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 不動產損失準備	3, 377	5, 579	5, 851
預提費用	45, 623	43, 397	35, 819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25, 045	15, 989	12, 256
折舊費用之差異	—	46	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571	6, 455	7, 142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 826	1, 826	1, 826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1	101	—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32, 601	51, 986	44, 086
虧損未扣除數	135, 931	137, 581	120, 856
合 計	\$ 608, 731	687, 835	608, 68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 702)	(2, 702)	(2, 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564)	(964)	(1, 575)
合 計	\$ (3, 266)	(3, 666)	(4, 27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10 年 4~6 月	109 年 4~6 月	110 年 1~6 月	109 年 1~6 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72, 160	389, 700	490, 630	535, 7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 690, 200	408, 690, 200	408, 690, 200	408, 690, 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 67	0. 95	1. 20	1. 31

(二十五)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前二季	109 年前二季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 609	43, 7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 634	16, 4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19)	(9,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347)
本年度支付現金	<u>\$ 91,005</u>	<u>50,120</u>

2. 未有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 年前二季	109 年前二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	638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546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773)	—
轉列賠償損失(詳附註六(二十一))	(5,39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	—
本期收取現金	<u>\$ 2,408</u>	<u>638</u>

	110 年前二季	109 年前二季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930	—
加：期末預收房地款(帳列合約負債—其他)	—	—
減：期初預初房地款(帳列合約負債—其他)	(74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本期收取現金	<u>\$ 5,194</u>	<u>—</u>

	110 年前二季	109 年前二季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660	—
加：期末預收房地款(帳列合約負債—其他)	1,360	—
減：期初預初房地款(帳列合約負債—其他)	(1,81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
本期收取現金	<u>\$ 9,227</u>	<u>—</u>

	110 年前二季	109 年前二季
宣告股利未發放	<u>\$ —</u>	<u>903,804</u>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6.30
存入保證金	\$ 183,394	46,553	—	229,94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2,351	(11,461)	23,432	34,322
發放現金股利	—	(16,311)	—	(16,311)
其他籌資活動	279,398	(25)	—	279,3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485,143</u>	<u>18,756</u>	<u>23,432</u>	<u>527,3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	「台灣永大」為該公司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簡稱永大文教)	本集團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簡稱永大社福)	本集團之主要捐贈對象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簡稱日立製作所)	該公司為「台灣永大」之董事代表
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日立製作所	\$ 5,358	4,271	13,298	6,024

本集團銷售導軌連接板予「日立製作所」。

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一~三個月。

	保養收入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元利盛	\$ 17	17	33	33
永彰	7	8	14	15
	\$ 24	25	47	48

	租金收入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元利盛	\$ 1,671	1,672	3,347	3,349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元利盛	\$ 1,291	1,309	1,262
永彰	8	8	9
日立製作所	3,287	2,824	—
合計	\$ 4,586	4,141	1,271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永 彰	\$ 9	25	144	30
日立建機	133,608	118,635	265,900	247,340
日立製作所	2,375	30,186	2,934	32,541
合 計	\$ 135,992	148,846	268,978	279,911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110.6.30	109.12.31	109.6.30
永 彰	\$ 131	—	649
日立建機	176,037	133,775	176,470
日立製作所	—	—	223
合 計	\$ 176,168	133,775	177,342

(1)本集團向「永彰」購進電氣部品等貨品；向「日立建機」購進吊車、挖土機等建設機械及其維修保養用之零件及向「日立製作所」購進客戶指定日立品牌之成品高速電梯暨因該品牌後續產生之維修保養用零件等。

(2)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未與非關係人購買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為一至六個月付款。

3. 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	\$ 273	200	250
預付設備款			
永 彰	\$ 8,320	—	—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	\$ 577	577	57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管理及保養費用	永 彰	\$ 204	681	204	796
其他收入	永 彰	\$ —	—	—	528
	日立建機	526	324	1,187	1,118
	合 計	\$ 526	324	1,187	1,646
財務支出	元利盛	\$ —	—	4	6

管理－捐贈	永大社福	\$	1,400	1,400	1,400	1,400
	永大文教		700	700	2,800	2,800
	合計	\$	2,100	2,100	4,200	4,200

4.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10年4~6月	109年4~6月	110年1~6月	109年1~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590	12,717	25,924	28,194
退職後福利	54	54	108	1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	12	29	23
離職員工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12,656	12,783	26,061	28,325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開立保函用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 234,277	192,880	243,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尚未塗銷)	458,051	458,051	45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尚未塗銷)	4,014	7,024	9,966
合計		\$ 696,342	657,955	711,2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租賃之相關處理已依循 IFRS 16 之規定分類，揭露資訊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六)。

(二) 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一年內	\$ 26,460	28,844	23,422
一年至五年	21,163	22,725	36,550
五年以上	8,550	—	—
合計	\$ 56,173	51,569	59,972

(三) 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 本公司及「永日建機」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08,371 千元、179,018 千元及 152,661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5,000	8,244	19,697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58,215	46,270	59,191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2,424	12,424	12,424
合 計	\$ 75,639	66,938	91,312

(六)「永大電梯(中國)」同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600 萬美元及 0 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皆為 0 元。

(七)「台灣永大」因應客戶需求，為提供非永大品牌之特定電梯，而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合約編號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1.	108. 9. 30 ~113. 9. 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104. 06. 01 ~109. 05. 31 (到期後未續約)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3.	106. 05. 22 ~111. 05. 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4.	106. 05. 22 ~111. 05. 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5.	105. 11. 01 ~110. 10. 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HVF3 電壓型)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上述簽訂之合作契約，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前二季依合約計算列報於費用之技術報酬金列示如下：

合 約 編 號	110 年 1~6 月	109 年 1~6 月
1	\$ 7	13
2	—	82
3	—	—
4	—	—
5	92	—
合計	\$ 99	95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

年 度	主 要 工 程 項 目	合 約 總 價
民國 110 年第二季	「上海吉億」 高速梯試驗塔工程	人民幣 36,800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158,420 千元)
民國 109 年第二季	「永大電梯(中國)」 ①員工宿舍 5-6 樓內裝工程 ②扶梯廠 A 棟土建工程 ③員工宿舍 7 樓內裝工程 ④扶梯廠 A 棟內裝工程	人民幣 5,300 千元 人民幣 5,300 千元 人民幣 970 千元 人民幣 910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52,145 千元)

(九)本公司因營運規劃與「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書，讓與標的為本公司與全國112個停車場(塔)、升降機等業主間已簽訂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契約等營業權利及義務，讓與價金總金額為28,762千元(未稅)，雙方並約定於取得讓與標的全部業主承認之書面同意函，或取得讓與標的70%以上業主承認且連續收取三個月之保養費時，即為讓與權利義務完成。民國109年12月31日預收合約價金14,381千元，並於民國110年第1季取得70%業主承認，且「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收取三個月之保養費時認列相關收入28,76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尚有2,876千元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

截止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十三、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675,502	860,501	868,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19,157	569,881	491,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6,363	4,488,289	4,512,52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53,932	4,214,438	3,983,621
其他應收款項	36,741	14,279	20,042
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521,861	475,203	435,029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71,829	44,292	14,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5,520	5,520	5,5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5,15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12,188	3,723,544	2,871,803
其他應付款	1,107,949	939,780	1,862,5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051	159,658	136,74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4,322	22,351	29,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336	259,929	211,625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229,947	183,394	204,760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9.35%及99.17%。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

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1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3~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1,955	31,955	31,955	—	—
應付帳款	3,480,233	3,480,233	3,480,233	—	—
其他應付款	1,107,949	1,107,949	1,107,949	—	—
租賃負債	34,322	35,779	17,322	11,457	7,000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3~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8,569	398,569	398,569	—	—
應付帳款	3,324,975	3,324,975	3,324,975	—	—
其他應付款	939,780	939,780	939,780	—	—
租賃負債	22,351	22,970	14,736	6,053	2,181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3~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3,517	23,517	23,517	—	—
應付帳款	2,848,286	2,848,286	2,848,286	—	—
其他應付款	1,862,597	1,862,597	1,862,597	—	—
租賃負債	29,987	30,900	18,822	8,922	3,156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10.6.30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42	27.81	170,807	5,694	28.43	161,891
日幣		281,600	0.2501	70,428	230,303	0.2743	63,172
人民幣		39,987	4.284	171,306	46,453	4.352	202,164
港幣		53	3.557	188	97	3.643	352
歐元		—	32.95	—	—	34.82	—
星幣		25	20.64	51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9	27.91	22,310	907	28.53	25,886
日幣		39,873	0.2541	10,132	10,800	0.2783	3,006

10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46	29.58	131,504
日幣		67,654	0.273	18,476
人民幣		6,850	4.166	28,536
港幣		97	3.793	3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3	29.68	30,350
日幣		25,830	0.271	7,157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同額減少稅前淨利。

變動 1%之(損)益	110 年前二季		109 年前二季	
美金	\$	1,485		1,012
日幣		603		113
人民幣		1,713		285
港幣		2		4
星幣		5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集團有借款額度，惟截止民國110年前二季尚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3,800	49,300	23,800	46,920	25,600	46,300
其他資產—特別股球證	5,520	8,800	5,520	8,000	5,520	7,920
合計	\$ 29,320	58,100	29,320	54,920	31,120	54,22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八)。

(3)公允價值層級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4。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買入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集團民國110年6月30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0年6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基金及股票	\$ 675,502	-	-	675,502
遠期外匯合約	\$ -	(5,157)	-	(5,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431,670	-	-	431,670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7,487	87,487
109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及股票	\$ 857,397	-	-	857,397
遠期外匯合約	\$ -	3,104	-	3,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482,394	—	—	482,394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7,487	87,487

109年6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及股票	\$	867,848	—	—	867,848
遠期外匯合約	\$	—	623	—	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404,258	—	—	404,258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7,487	87,487

(4)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二季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轉換。

(5)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第二季	109年第二季
期初餘額	\$ 87,487	87,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 87,487	87,487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	\$ —	—

②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0.6.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10.6.30 為 1 ~ 1.5)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10.6.30 為 15% ~ 25%)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09.12.31 為 1 ~ 1.5)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09.12.31 為 20% ~ 25%)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6.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09.6.30 為 0.79 ~ 1.32)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09.6.30 為 15% ~ 22%)	高，公允價值愈低；

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4,841	(4,84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5,363	(5,363)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4,795	(4,795)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30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095,000千元、美金9,962千元及人民幣827,13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部份採購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部分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子公司—永日之銀行存款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

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二季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11.94%及13.05%。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10. 6. 30	109. 12. 31	109. 6. 30
負債總額	\$ 12,417,968	11,874,253	11,933,9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6,363)	(4,488,289)	(4,512,522)
淨負債	\$ 8,241,605	7,385,964	7,421,434
權益總額	\$ 12,457,362	12,042,300	10,913,292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66.16%	61.33%	68.00%

截至民國110年6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110年前二季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九。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8,98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5,245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5,245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53,245 千元	2,766,226 千元
2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1,388千元)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9,147千元)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9,147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64 千元	185,821 千元
3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5,184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2,196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2,196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28,626 千元	643,130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永大(中國)」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之資金貸與期限為三年，於民國109年3月24日之董事會通過修改辦法得展延資金貸與之期限為三年，次數以一次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資金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係採用110年第二季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 號 (註一)	名 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2	不得超過孫公司 當期淨值×1/3 為 2,305,188 千元	人民幣 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59 千元)	人民幣 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610 千元)	—	無	0.12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孫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3,457,783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分別採用民國 110 年第二季最高及 110.6.30 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有之公司	上市股票	王道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5,000.00	21,346	0.12%	21,346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858,378.27	50,732	—	50,732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279,333.60	50,680	—	50,68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704,828.87	50,621	—	50,621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68,477.78	50,430	—	50,43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978,832.61	50,396	—	50,396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51,313.50	50,343	—	50,343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55,188.90	50,274	—	50,274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70,397.85	50,236	—	50,236
	受益憑證－開放式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654,917.30	50,171	—	50,171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150,789.90	50,088	—	50,088
	受益憑證－開放式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076,487.60	50,092	—	50,09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284,233.17	50,049	—	50,049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884,004.88	50,044	—	50,044
	上市股票	王道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769,539	76,248	0.45%	76,248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10.00%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812,693	4,115	6.82%	4,11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關係人	"	12,785,000	355,422	19.977%	355,422	
永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	母公司	庫藏股	2,129,800	131,196	0.52%	131,196
	非上市股票	大椽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8,750	2,038	0.42%	2,038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期	信間	單價	授期	信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5,900	5.69%	貨到後 4~6個月			註一	註一	176,037	5.06%	(註二) —

註一：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七(二)2.之說明。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273,924	1	—	—	206,635	—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47,190	2	—	—	130,180	—

註：係截至民國110年7月30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10年前二季	109年前二季
					110年前二季	109年前二季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2,409	\$ 13,25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3%	0.20%
				應收帳款	\$ 125	\$ 1,357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0.01%
				進貨	\$ 163,492	\$ 106,250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95%	1.61%
				應付帳款	\$ 31,488	\$ 27,746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13%	0.12%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1	銷貨	\$ 436	—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1%	—
				應收帳款	\$ 886	—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
				進貨	\$ 121,994	\$ 47,278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46%	0.72%
				應付帳款	\$ 38,390	\$ 26,741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0.15%	0.12%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銷貨	\$ 2,299	\$ 15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3%	0.03%	—
				應收帳款	\$ 377	\$ 23,735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4 個月	—	0.10%
				進貨	\$ 437,807	\$ 335,841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5.22%	5.09%
				預付帳款	\$ 129,878	—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0.52%	—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	\$ 144,504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	0.63%
				銷貨	\$ 10,587	\$ 11,06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6%	0.13%	0.17%
				應收帳款	\$ 8,429	\$ 6,305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6 個月	0.03%	0.03%
				進貨	\$ 858,412	\$ 635,561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0.24%	9.64%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1,273,924	\$ 1,188,807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5.12%	5.20%
				銷貨	\$ 2,987	\$ 4,616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5%	0.04%	0.07%
				應收帳款	\$ 849	\$ 1,632	收款條件約為 1 個月	—	0.01%
				進貨	\$ 667,124	\$ 369,813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7.96%	5.61%
應付帳款	\$ 447,190	\$ 432,915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1.80%	1.89%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前二季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841 千元及 1,419 千元。

母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前二季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21,020 千元及 2,791 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97,860 NTD 5,502,235	USD -7,349 NTD -206,647	USD -5,856 NTD -163,958	子公司，含內部交易未實現毛利NTD 1,286千元。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1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3,905 NTD 1,499,084	USD -1,564 NTD -43,973	USD -1,564 NTD -43,973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00%	NTD 27,742	NTD 12	NTD 12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NTD 226,480	NTD 52,322	NTD 26,685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3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NTD 142,343	NTD 42,794	NTD 22,207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3,697 NTD 1,493,302	USD -7,349 NTD -206,647	USD -1,564 NTD -43,975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本集團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民國109年第一季依其被投資公司損益，認列投資損失計10,376元，民國109年4月因出售部分股權，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九)。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47,709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6,636 千元 (註三、註四)	100.00% (註七)	-206,636 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六、4)	—	—	— (註四)	100.00% (註三)	— (註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6,915,566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339,621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781,578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註三)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343,858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永大電梯(中國)」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中國)」吸收合併「上海吉億」，並將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8 年第三季因公司為符合營運需要，上述原吸收合併之協議將不再執行，「上海吉億」仍為「永大電梯(中國)」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四川永大」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商業商字第 10593493500 號核准函。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7.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22,325 千元)。
8.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1,915 千元)。
9.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11,678 千元)。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表九、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14,936,932	59.49%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66,892,428	6.6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五、部門資訊

(一)本集團有七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電梯保修、大陸電梯保修、電機、建機(含保養)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前二季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44,982	3,831,809	1,621,020	760,296	102	510,646	12,997	—	8,381,85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161	158,370	17	—	596,359	—	2,718	(760,625)	—
收入合計	\$ 1,648,143	3,990,179	1,621,037	760,296	596,461	510,646	15,715	(760,625)	8,381,852
部門毛利合計	\$ 166,641	634,590	908,141	176,107	41,234	98,334	12,743	(46,910)	1,990,880
利息收入	—	15,427	—	—	—	965	4,209	—	20,601
利息費用	—	313	—	—	—	—	73	—	386
折舊及攤銷	16,321	100,510	9,313	7,521	32,769	922	9,718	—	177,0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22,207	—	22,20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04	—	—	—	—	—	—	4,20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 37,394	(230,528)	713,349	52,598	(18,138)	63,896	113,526	(1,337)	730,760
部門資產合計	\$ 2,625,342	12,294,377	758,640	1,503,046	1,620,307	741,806	14,314,680	(8,982,868)	24,875,330
部門負債合計	\$ 2,304,887	7,223,910	243,959	453,867	722,555	297,727	1,252,031	(80,968)	12,417,96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前二季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電機(註)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49,964	2,328,096	1,531,849	677,211	161	392,715	13,005	—	6,593,0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3,250	93,324	18	—	411,239	—	2,737	(520,568)	—
收入合計	\$ 1,663,214	2,421,420	1,531,867	677,211	411,400	392,715	15,742	(520,568)	6,593,001
部門毛利合計	\$ 162,335	383,149	857,669	241,147	11,813	67,891	12,748	(27,374)	1,709,378
利息收入	—	22,334	—	—	—	1,733	3,681	—	27,748
利息費用	—	436	—	—	—	—	84	—	520
折舊及攤銷	15,068	113,522	11,252	644	32,053	1,057	9,207	—	182,8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5,213)	—	(5,2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 45,295	(276,043)	664,840	144,803	(40,711)	38,985	106,647	(48)	683,768
部門資產合計	\$ 2,357,083	11,578,232	713,994	1,354,314	1,456,232	668,760	13,636,805	(8,918,172)	22,847,248
部門負債合計	\$ 2,143,333	6,373,779	380,732	416,354	583,648	284,266	1,819,612	(67,768)	11,933,956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0 年前二季</u>	<u>109 年前二季</u>
臺 灣	\$ 3,789,645	3,587,533
大 陸	<u>4,592,207</u>	<u>3,005,468</u>
合 計	<u>\$ 8,381,852</u>	<u>6,593,001</u>

非流動資產：

	<u>110 年 6 月 30 日</u>	<u>109 年 6 月 30 日</u>
臺 灣	\$ 2,556,279	2,394,612
大 陸	<u>3,693,390</u>	<u>3,617,607</u>
合 計	<u>\$ 6,249,669</u>	<u>6,012,2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前二季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